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于田县退役事务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.8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

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	小计		1.8
1	于田县退役事务管理局	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1.8